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發布,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,復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 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、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,其中第七條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,須配 合修正本辦法援引之項次,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。

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一	條 本辦法	法依幼兒教	负育及	第一條	本辦:	法依幼兒教	育及	配合幼	1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
照)	額法(以 ⁻	下簡稱本法	去)第	照顧注	去(以:	下簡稱本法	:)第	修正條	文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
七	條第 <u>六</u> 項	及原住民族	矣教育	七條第	第五項	及原住民族	兵教育	日修正	公布,本辦法法源依據之
法	第十條第	三項規定	訂定	法第	十條第	三項規定	訂定	項次配	合修正。
之	0			之。					